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仲執字第2號

聲　請　人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麗珍

代　理　人　許英傑律師

　　陳亭熹律師

　　廖芷儀律師

相　對　人　纖米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盈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5年9月15日所為114年度仲聲平字第70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4,3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主文第三項所載「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澎湖縣湖西鄉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約書所生紛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5年9月15日作成114年度仲聲平字第70號仲裁判斷書，然相對人迄今仍未依該仲裁判斷書主文履行給付義務，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就該仲裁判斷主文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

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並經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得為強制執行者，得逕為強制執行：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52條規定，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前開仲裁判斷書為憑，且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應駁回其聲請之情形，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俊杰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宇萱